经开区（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6·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6日17时40分许，在经开区头屯河街道八钢附一路，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一车辆在起步时发生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27.636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区安消减委办组织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小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区安消减委办成立了头屯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社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小组，并邀请区第四纪检监察组参与评估工作。评估组依据《关于对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6·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采取调阅事故档案和查阅相关文件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形成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王**，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作出人民币4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9月22日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

局向王**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 年 10 月 13 日向王晓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已缴纳全部罚款。

（二）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作出人民币 500000 元罚款。

落实情况：2025 年 9 月 22 日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向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 年 10 月 13 日向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并如实记录保存。严格执行驾驶员出车前告知、日常安全检查、违章行为制止和纠正制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对全体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意识，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内容主要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定期组织全体管理人员、驾驶员开展事故复盘、反思剖析警示教育。各班组利用班前班后会结合行业同类车辆伤害事故开展案例学习，落实“举一反三”安全排查整治；组织查找隐患 334 次，查出隐患 360 条，已全部整改完成。持续组织全

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持续提升全员安全责任意识、风险辨识能力与遵规操作自觉性。存在问题基本整改完毕。

四、总体评估意见

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整改落实到位。

五、工作建议

建议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附件：1.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问题清单

2.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建议清单

3.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经验做法清单

经开区（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
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6·6”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描述	备注
1	无	

附件 2：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建议清单

序号	建议内容	备注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附件 3：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经验做法清单

序号	名称	问题描述	备注
1	无	无	